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再审尚在审理过程当中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最高法民申 2752 号），有关再审应诉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

再审申请人：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高空港”）

再审被申请人：二号航管公司

（二）再审事由

德高空港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，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；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；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德高空港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民终 1051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提起再审，最高院决定立案受理。

（三）再审请求

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民终 1051 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 01 民初 1738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德高空港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再审判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当中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再审尚在审理过程当中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